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（本公司称“总裁”）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（本公司称“副总裁”）4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（本公司称“总裁”）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（本公司称“副总裁”）6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